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杭州新尔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比例阀 35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新尔美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复印件
- 附件 4、污水入管网许可证
- 附件 5、项目生产使用切削液、清洗液材料安全数据表单（SDS）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企业厂房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线分布图
- 附图 4、车间设备布置图
- 附图 6、余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图
- 附图 7、余杭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新尔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比例阀 35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30110-07-02-45662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江龙彪	联系方式	13958120605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裕丰路 7 号 4 幢二楼		
地理坐标	119 度 58 分 26.770 秒，30 度 13 分 37.06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 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 案部门	余杭区经济 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	2309-330110-07-02-456622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 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租赁面积（m ² ）	613.26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p>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新增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闲林都市产业园总体规划》（《闲林都市产业园提升改造综合研究方案》）；</p> <p>2、审批机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p> <p>3、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同意《闲林都市产业园提升改造综合研究方案》的批复；</p> <p>4、审批文号：余政发〔2014〕1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闲林都市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召集审查机关：原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p> <p>3、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对《闲林都市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4、审查文件编号：余环函〔2014〕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闲林都市产业园总体规划》（《闲林都市产业园提升改造综合研究方案》）符合性分析</p> <p>（1）主要内容</p> <p>1）规划范围</p>

闲林都市产业园位于闲林街道西部，由两部分组成，分别是余杭沈家店区块、闲林机械产业园（包括朱家坞区块在内），共计138.67公顷。

2) 产业定位

以现有产业发展为基础，以技术含量高、产业关联强、集群式发展为方向，从自身区位条件出发，重点发展信息含量大、技术要求高和就业数量多的都市产业。提高园区工业总产值在全街道中所占的比重，发展集群优势，长产业链条，培育并形成一批在余杭区富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一批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明星企业；带动全街道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与生态改造，对街道创新平台建设形成有力支撑，保持与提升园区与全街道在余杭区的产业优势与特色。根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要求，结合园区现有的产业基础和未来发展趋势，重点引导发展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与软件产业、工业创意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构筑现代产业体系。

3) 用地布局

在园区现有基础上，对区域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进行调整。调整后按功能将规划区域分为商业服务业混合区域和工业集中区域。其中沿嘉企路、闲兴路以西规划为商业服务业混合区域，嘉企路、闲兴路以东规划为集中的工业区域。规划区域分为工业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水域等。

(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裕丰路7号4,属于规划中嘉企路以东区域，规划为集中工业区。根据项目拟租用的厂房产权证明文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进行家用电器液压系统流量控制比例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家用电器的流量控制系统，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2、《闲林都市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 环境保护对策和减缓措施

《闲林都市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减缓措施见表 1-2。

表1-2 环境保护对策和减缓措施

类别	方向	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措施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水环境	1、新入园企业严格把关，引进节水型企业。对于有废水排放的企业，积极采取节水措施，推行废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工业废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园区废水的排放量； 2、确保园区内企业废水纳管； 3、加强雨污分流的监管和管理； 4、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5、积极实施污水集中治理，改善水环境质量； 6、积极推行废水资源化，加大中水回用力度。
	大气环境	1、加强能源利用的监督，督促园区现有企业实施煤改气。 2、积极推行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工艺废气，对不同的工艺废气选用合理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1、积极推行废物减量化； 2、分类管理、定点堆放； 3、积极提倡废物利用，鼓励开展区域综合利用技术； 4、对危险工业固体废物必须进行登记，统一进行管理； 5、集中处置方案：基地总体规划中未对固体废物处置方案和场所进行规划。 本评价认为应采取集中处理，而不应当分散处理。区内危险废物主要依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对自身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暂存。
	声环境	通过优化规划、控制高噪声源、实施高噪声源整治等方式创建噪声达标区；
	生态环境	1、现有厂区改建过程中，尽可能利用现有构筑物，必须进行开挖施工作业，则开挖土壤需分层堆放，施工活动结束后，尽可能恢复原有土壤结构； 2、区域建设过程中尤其是道路绿化、广场等，应选用生态型建筑材料，尽可能避免进行地面硬化，减少地面不透水面积，增加地表径流系数； 3、做好规划区内工业污染物治理工作，减少污染物排放，从而减轻污染物迁移转化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各类固废要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有关要求，做到分类堆存、合理处置。减轻固废堆存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程度； 4、绿化系统具有较好的吸灰、吸尘、吸收有毒气体、减弱噪声，改善小气候等功能。开展绿化工作，对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劳动条件，增强人民健康，提高工作效率都有一定意义。
开发建设污染防治	规划控制、施工过程控制	1、严格坚持“先规划后实施”及“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 2、取土(石)场和弃渣场进行统一规划，严格取弃土渣场管理；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控制施工过程污染；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不涉及煤

的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妥善暂存；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统一管理、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噪声经采用减震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符合规划区环境保护对策和减缓措施要求。

(2) 产业准入目录

《闲林都市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准入目录见表 1-3。

表1-3 闲林都市产业园产业准入目录

类别	行业	具体项目		
鼓励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子元件制造	以组装为主的电子模压组件、微型组件或类似组件的制造。	
		通用仪表制造	主要是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仪表、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等制造。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主要包括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教学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	
		光学仪器制造	指用玻璃或其他材料（如石英、萤石、塑料或金属）制作的光学配件、装配光学元件、组合式光学显微镜，以及军用望远镜等光学仪器的制造。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机制造	以组装测试为主的发电机、发电机组、电动机、微电机等制造（不包括漆包线）。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指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容器、配电开关、电力电子元器件、太阳能组件（单晶、多晶硅片及太阳能电池片制造除外）等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指照明灯具配件及附件制造（不包括灯泡制造）。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可考虑设置在嘉企路以西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广播电视网和信号等，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在线信息、电子邮箱、数据检索、网络游戏等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以光纤为主的接入网建设及应用服务。	
			工业控制系统、先进制造系统、企业管理和行业应用软件、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关键软件与系统、教育软件和家用软件、网络软件和通信软件、嵌入式软件与系统等应用软件	

		区域)		开发。 关键基础软件通用操作系统和集成应用开发平台建设，主要包括数据库管理系统、信息安全软件、工具软件、中文信息处理系统及产品、流媒体相关软件、地理信息系统及开发平台等。 信息资源开发、公共信息交互平台和公共数据库建设。
禁止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淘汰类项目。			
	列入浙江省经信委、环保厅、质监局、淘汰办联合发布的《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 年本)》中的项目。			
	杭州市发改委发布的《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规定的禁止（淘汰）类项目。			
	专用设备制造业	涉及电镀、酸洗磷化、热镀锌、钝化、喷漆、喷塑、压延、铸造及使用有机涂层工序。		
	通用设备制造业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			
	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缂丝等产生废水、废气工段。		
	服装制造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有制革，毛皮鞣制工序的。		
电池制造、电子电器（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制造）。				
油性油墨印刷业。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进行比例阀产品的生产，产品主要用于燃气家用电器流量和压力控制，属于表 1-3 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热镀锌、钝化、喷漆、喷塑、压延、铸造及使用有机涂层工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的禁止（淘汰）类；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所列项目。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闲林都市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闲林都市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及本项目与</p>				

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基本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表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闲林都市产业园以现有产业发展为基础，以技术含量高、产业关联强、集群式发展为方向，重点发展现有装备制造业升级、电子信息及软件产业、工业创意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都市时尚产业等；限制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生产；禁止涉及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及压延、铸造、使用有机涂层工序的设备制造业及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业等，禁止有洗毛、染整、脱胶等产生废水、废气的纺织品制造业，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服装制造业，有制革、毛皮鞣制工序的皮革、毛皮、羽毛制品业，禁止电池制造，电子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制造)、油性油墨印刷业，及国家、省、市产业导向中规定的禁止(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比例阀生产，不属于审查意见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进一步优化空间和规划布局。工业区与周围居民区之间应设置绿化缓冲带，孙家坞村附近区域应设置产污小、低噪声的工业企业，以减缓产业园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	本项目选址于闲林街道裕丰路7号4幢二楼，项目南侧隔闲孙线距离闲林街道塔基山下居民点约100m，项目东侧隔裕丰路距离闲畔居小区约75m。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生产废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项目厂房及厂区内其他生产厂房隔声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3	进一步强化产业转型升级。闲林都市产业园周围有大型居住区，大部分空地逐步规划为居住用地，园区在后期发展过程中应引进技术含量高、轻污染、低能耗的科技型企业。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规划的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间隔一定的距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属于轻污染项目。	符合
4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鉴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	符合

		园区提升改造后，土地容积率增加，相应职工人员大幅提高，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61.53t/a（废水量 123.06 万 t/a），NH ₃ -N9.84t/a，SO ₂ 1.92t/a, NO _x 11.03t/a。	产生；项目废水量 565.5t/a、COD 0.023t/a、氨氮0.002t/a，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同时，未超过规划环评控制总量。	
	5	进一步深化污染整治。加强雨污分流监管和管理，目前园区范围内污水管网已建成，应防止生产废水排入雨水管网，造成内河污染；加强能源利用监督，督促园区内现有企业实施煤改气；积极推行废物减量化，分类管理，定点堆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煤炭使用；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定点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100%。	符合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事故风险应急救援管理体系。编制园区风险应急预案，成立重大事故领导小组。重点企业按要求配置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设施。防范事故发生后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化学品均按照有关安全管理规范进行储运和使用，并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闲林都市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p> <p>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①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对照余杭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	--

②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杭州市建设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能达到Ⅲ类标准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在运营阶段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产生影响；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余杭塘河（京杭运河），水环境功能能维持现状；噪声能达标排放，周边声环境功能能维持现状。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③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杭州红丰机械厂闲置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项目拟用房产设计用途为非住宅，所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集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电能、水不多，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余杭区余杭组团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的闲林都市产业园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1102000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提出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具体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1-5。

表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准入要求。项目不与居住区毗邻，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约 75m，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所用化学品均按照有关安全管理规范进行储运和使用，按照要求建设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本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	/
重点监管对象	余杭组团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闲林都市产业园	/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建议值为废水量 565.5t/a、COD0.023t/a、氨氮 0.002t/a，新增主要污染物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对照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3 月编制的《杭州市余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4 年调整完善版）》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名

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对照《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的禁止（淘汰）类；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所列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2、“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1）四性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可以满足达标排放，排放的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设项目环境可行。

2）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环评分析了污染物排放分别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预测分析方法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相关要求，满足可靠性原则。

3）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纳管排放，最终由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余杭塘河，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厂内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暂存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通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以保障厂界噪声稳定达标；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环评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方法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

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综上，项目环评报告表符合“四性”原则。

(2) “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一条规定的五种不予批准的情形，具体见表 1-6。

表1-6 “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五不批	内容	符合性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数据真实可靠，评价内容全面完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经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具体相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1-7 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质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废水纳管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范排污口设置；采取先进的设	符合

		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备和技术工艺进行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外排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入太湖河道为苕溪，项目距离南侧苕溪水域岸线约7km，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项目不涉及该条款所列禁止行为。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也不在区域主要入太湖河道（苕溪）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项目不涉及该条款所列禁止行为。	符合

4、《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8 项目与环环评[2016]190号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行业，本项目生产废水中不涉及氮磷污染物。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5、项目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为加强太湖流域保护治理，保障长江下游和长三角地区水安全及生态安全、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于2022年6月23日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中相关要求，具体相关条款符合性对照分析见表1-9。

表1-9 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不同区域对太湖水环境的影响和作用，将太湖流域划分为太湖湖体保护区、江苏上游地区、浙江上游地区和太湖下游地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属于太湖流域浙江上游地区。	/
2	浙江上游地区主要是湖州市、杭州市的临安区和余杭区、通过加强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村生活污染防控，减少面源污染、强化城市生活污染治理，实施以水源涵养为重点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实现清水入湖。	本项目生产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余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余杭塘河。	符合
3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	本项目有少量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不含氮、磷污染物，项目生产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并按照要求落实排污	符合

			许可管理制度。	
	4	推进企业内部工艺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少量的清洗用水，用量较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5	严禁非法围占自然湿地，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落实流域湿地面积总量保护，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完善流域空间用途管制，规范湿地管理，对擅自占用湿地造成破坏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	本项目选址于产业园区，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自然湿地资源。	符合
	6	严格太湖等重要河湖岸线及周边路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规划岸线资源，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工业新增利用岸线、健全岸线空间准入制度，强化许可管理，实施产业负面清单管控。	本项目不占用岸线资源。	符合
	7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8	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其余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选址于产业园区。	符合
	9	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不存在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含氮、磷污染物。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概况

杭州新尔美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WKWRQ9E）成立于2023年9月18日，公司住所位于余杭区闲林街道裕丰路7号4幢二楼。公司现拟投资100万元实施“杭州新尔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比例阀350万件新建项目”（项目备案代码：2309-330110-07-02-456622），项目租用杭州红丰机械厂位于余杭区闲林街道裕丰路7号4幢二楼的工业厂房613.26平方米，购置自动钻床、自动攻丝机、超声波清洗机、烘箱、空压机、气密检漏仪等设备48台/套，经攻丝、钻孔、清洗、烘干、检测等机加工处理，形成年产比例阀350万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进行比例阀生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类别为“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其他”，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具体环评类别判别见表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别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报告书	报告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1）项目组成

项目租用杭州红丰机械厂位于余杭区闲林街道裕丰路7号第4幢工业厂房二楼的613.26平方米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所有生产活动均在租用车间内完成，具体项目组成见表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组成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车间内大体分为原料、产品堆存区，办公区、员工休息区、攻丝、钻孔流水线作业区、清洗区等。其中攻丝、钻孔作业按照每 5 台攻丝机和 5 台钻孔机组成一条作业流水线，共组成 4 条攻丝钻孔流水线。	车间面积 613.26m ²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提供	/
		排水	项目所在厂区杭州红丰机械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3	废水处理措施	生产废水	采用气浮+隔油工艺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处理能力 1t/d
		生活污水	依托杭州红丰机械厂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噪声	空压机	设置隔声罩或独立的空压机布置间减缓设备噪声	/
		油泵	设置隔声罩减缓设备噪声	/
	危废暂存	生产车间内按照规范设危废暂存库一个		10m 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依托杭州红丰机械厂厂区内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0m ²

(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进行燃气家用电器用流量比例阀生产，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计量单位	年产量
1	比例阀	QBF-08 阀体 6	只	100 万
2		QBF-10 阀体 D	只	100 万
3		QBF-12 阀体 02	只	100 万
4		QVT-T1-1 阀体	只	50 万
5	比例阀合计	/	只	350 万

(3)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	计量单位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1	毛坯件*	塑料框	只	350 万件	350 万件
2	切削液	铁桶或塑料桶	Kg	500	200Kg
3	清洗剂	25L 塑料桶	L	500	50L
4	液压油	铁通/塑料桶装	Kg	100	一次性添加, 定期更换
5	机油	铁通/塑料桶装	Kg	20	10

注*: 本项目进厂原料为比例阀毛坯件, 材质为铝合金, 日本牌号为 ADC12, 又称 12 号铝, 对应国产铝合金代号 YL113, 牌号 YZA1Si11Cu3, 执行标准为 GB/T15115-2009。平均单个毛坯件重量约 120g, 年用量合计约重 420t。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比例阀毛坯件	12 号铝合金, 熔点 580℃, 沸点 2519℃, 密度 2.7g/cm ³ , 化学成分: 含铝 (Al) 余量, 铜 (Cu) 1.5%~3.5%, 硅 (Si) 9.6%~12.0%, 镁 (Mg) ≤0.3%, 锌 (Zn) ≤1.0%, 铁 (Fe) ≤1.3%, 锰 (Mn) ≤0.5%, 镍 (Ni) ≤0.5%, 锡 (Sn) ≤0.2%, 钙 (Ca) ≤200ppm, 铅 (Pb) ≤0.1%, 镉 (Cd) ≤0.005%。
2	切削液	原液为黄色液体, 稀释液为白色乳状液体, 20℃时密度为 0.91g/cm ³ , pH9.2; 不含磷、不含氮, 抗菌型环保乳化切削液, 适用于钢、铸铁、铝合金的切削加工, 包含车、钻、镗、铰等多数加工方式。产品具有优良的润滑性、防锈性、冷却性和消泡性能。基础矿物油含量 40%~60%。
3	清洗剂	无色透明不可燃液体, 密度 (水=1) 1.05±0.05; 易溶于水成分及含量: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10%, 柠檬酸钠 5%~10%, 水 (余量)。
4	液压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基础油, 含量 ≥90%, 其余为添加剂 (抗氧化剂、抗磨剂、清洁剂、抗泡剂、抗腐蚀剂等), 遇明火、高热可燃。

(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1	自动钻床*	/	台	20
2	自动攻丝机*	油压攻丝机	台	20
3	空压机	/	台	1
4	超声波清洗机	3 只清洗槽, 有效容积约 60 升/只	台	1
5	烘箱	烘箱尺寸约为 2m×1.5m×1.2m	台	1
6	气密检漏仪	/	台	5

注*: 攻丝、钻孔作业按每 5 台攻丝机和每 5 台钻床组成一条作业流水线, 每条流水线配 4 只水箱 (切削液箱)。

(5)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的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工作时间为 7:30~21:30。

(6) 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为超声波清洗用水，攻丝、钻孔工序切削液配制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 超声波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自来水添加清洗剂（自来水和清洗剂用量质量比约 700:1，清洗剂年用量约 0.5t/a）采用超声波清洗工艺对攻丝、钻孔后的工件进行清洗除去工件表面残留的切削液（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超声波清洗机有 3 个清洗槽，单槽有效容积 60 升，清洗液每班更换 2 次，清洗工序自来水用量约 1.08t/d，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产生清洗废水 0.972t/d。

(2) 切削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攻丝、钻孔采用湿式作业，作业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对攻丝、钻孔作业点进行喷淋降温、润滑。切削液原液年使用量约 0.5 吨，切削液原液与水按照 1:10 的比例混合后使用，则切削液配置工序自来水年用量约 5 吨，平均每日用水量 0.015 吨。切削液使用过程中部分被工件带走，部分通过蒸发损耗，切削液定期补充损耗，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切削液按照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处置。

(3)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t/d（330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5t/d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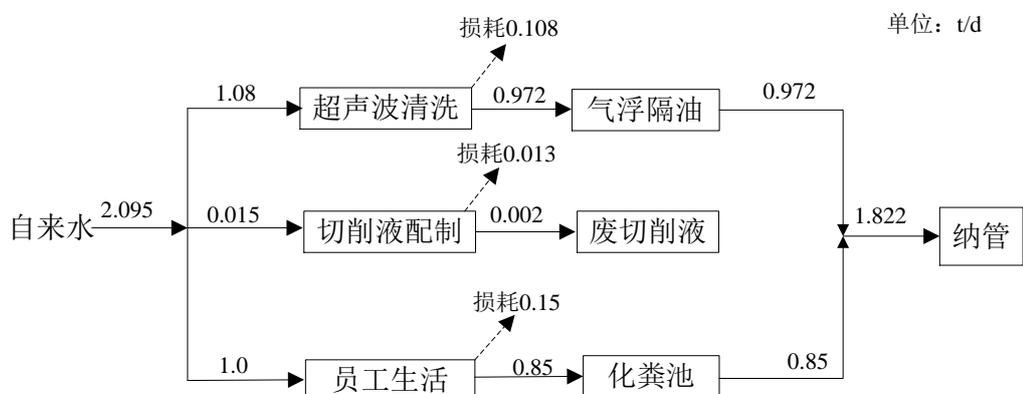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7) 平面布置和周边环境关系

项目租用杭州红丰机械厂位于余杭区闲林街道裕丰路 7 号 4 幢二楼的工业厂房 613.26 平方米进行建设，项目所有生产活动均在租用车间内完成，车间内按照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配置，车间内以主通道为界大体上分为南、北两个区域，北侧区域自西向东依次是进厂毛坯件堆放（塑料框装）区、员工休息区、产品（塑料框装）堆存区、检验区、超声波清洗区，最西侧为电梯，最东侧为卫生间和危险废物仓库；南侧区域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攻丝、钻孔流水线、烘干区，最西最东侧均为楼梯。

杭州红丰机械厂位于余杭区闲林街道裕丰路 7 号，厂区内共有生产厂房 5 幢。厂区北侧为杭州旭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厂区东侧紧邻裕丰路，隔路为金辉悦优公寓，厂区南侧紧邻闲兴路，隔路为杭州市电力局 110kv 闲林变电所，厂区西侧紧邻诺爱娃娃服饰（杭州）有限公司。

本项目车间布置图详见附图 4。

2、施工期工艺分析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实施建设，不涉及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安装，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即消失，故本评价不作分析。

3、营运期环境污染分析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采购比例阀毛坯件进厂后经攻丝、钻孔、清洗、烘干（电、60~80 摄氏度）、外观检测（目视检查、气密性检测）等工艺加工处理后装箱出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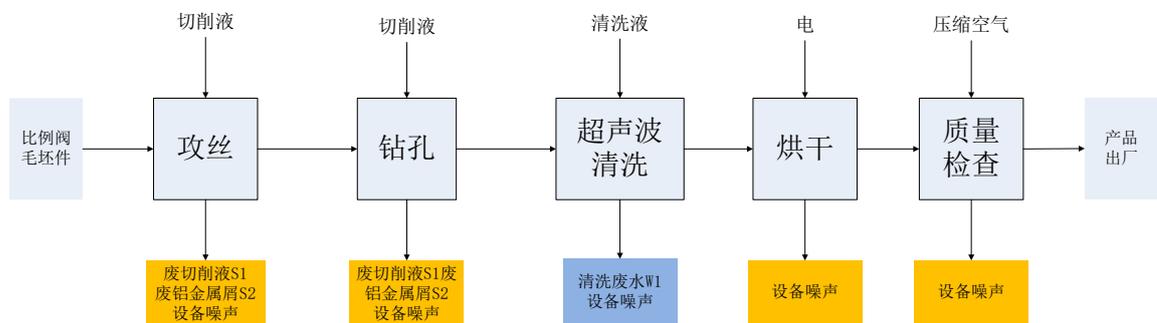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主要工艺流程简述：</p> <p>攻丝：利用攻丝机在比例阀毛坯件上将丝锥旋入比例阀毛坯件开孔中加工出内螺纹、外螺纹等，攻丝加工为湿式作业，攻丝机自带切削液喷嘴将切削液喷至攻丝部位以起到润滑、冷却作用，切削液经设备自带的净化装置（水箱）净化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半年整体更换一次。攻丝机水箱中沉淀的金属碎屑收集后经压滤过滤除油后外售综合利用；切削液更换及金属碎屑压滤过滤产生的废切削液收集妥善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钻孔：利用钻孔机在比例阀毛坯件上钻孔开孔。钻孔机为湿式作业，作业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起到润滑、冷却作用。与钻孔机切削液使用、循环、更换等与攻丝机相同。</p> <p>超声波清洗：将进行攻丝、钻孔机加工处理后的工件采用超声波清洗工艺洗去工件表面残留的油渍。本项目设置超声波清洗机一台，由 3 只清洗槽，有效容积约 60 升/只，超声波清洗用水采用自来水，按照比例添加清洗剂，清洗槽中的清洗液每天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水经气浮隔油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p>烘干：清洗好的工件转入烘箱中在 60℃~80℃左右的温度条件下烘干水分，烘箱采用电能。</p> <p>质量检验：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外观的目视检查和使用压缩空气进行气密性检查。</p> <p>2.3.2 主要污染工序</p> <p>(1) 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p> <p>(2)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p> <p>(3) 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水处理污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p> <p>(4)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2.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杭州红丰机械厂位于余杭区闲林街道裕丰路 7 号 4 幢二楼的工业厂房 613.26 平方米进行生产。经现场调查，项目拟租用厂房为空置厂房，厂房已清空赶紧，无遗留设施设备，无预留固体废物等。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闲林港，由南向北流入余杭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序号为杭嘉湖 28，水功能区编码 F1203101703013，名称“余杭塘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编码 330110FM220114000250，名称“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智慧河道云平台上 2023 年 4 月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闲林港监测断面监测数据进行水质现状评价，地表水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p>						
	表 3-1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及评价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月平均） 单位：mg/L，pH 值除外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闲林港 (闲林街道段)	2023 年 4 月	7.4	5.4	3.13	0.966	0.11
	评价标准		6~9	≥5	≤6	≤1.0	≤0.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闲林港（闲林街道）各类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p>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拟建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p> <p>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余杭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p> <p>（1）2022 年，余杭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4.5%，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为 30.4 μg/m³，同比下降 1.7 μg/m³，降幅 5.3%；PM₁₀ 平均浓度 54.1 μg/m³，较上年下降 15.8 μg/m³，同比下降 22.6%；O₃-90per 浓度为 161 μg/m³，同比上升 4 μg/m³，增幅 2.5%。</p> <p>（2）2022 年，余杭区 SO₂ 和 NO₂ 年平均浓度达到一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与上年相比，SO₂ 年平均浓度和 O₃-90per 浓度略有</p>							

上升，NO₂年平均浓度略有下降，PM_{2.5}和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下降明显。主要污染因子为O₃、PM_{2.5}。

(3) 2022年全区12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算术均值为86.8%，各镇街优良率为81.6%~92.1%。PM_{2.5}浓度算术均值为29μg/m³，各镇街PM_{2.5}年均值为23.1μg/m³~33.8μg/m³，所有镇街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与上年同期相比，优良率下降4.4个百分点，PM_{2.5}降幅为12.1%。

综上分析，余杭区2022年环境空气中的SO₂、NO₂、PM_{2.5}和PM₁₀四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年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但O₃90百分位8h平均浓度略有超标，占标率为100.6%，因此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根据《杭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及《杭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十四五”时期，杭州市将持续深化“五气共治”，实现全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目标，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到2025年，实现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建设目标，市区PM_{2.5}年均浓度稳定达标，全市O₃浓度出现下降拐点；到2035年，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包括O₃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持续改善，并逐步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2021年版)，本项目区域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且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闲林都市产业园内，租用现有厂房生产，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

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危险废物仓库、生产车间均设置在厂房2层，相应废水管道、化粪池均做好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区域环境质量开展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	纬度 (°)				
环境空气	金辉悦优公寓	119°58'34.52"	30°13'9.13"	90m	东侧	居民区环境空气质量	GB3095-2012 二级
	闲畔居	119°58'31.47"	30°13'42.00"	75m	东侧		
	白羊畈公寓	119°58'28.08"	30°13'44.30"	140m	东北		
	新时代城市家园	119°58'40.98"	30°13'42.86"	360m	东北		
	塔基山下	119°58'26.17"	30°13'34.50"	100m	南侧		
	永乐村	119°58'32.84"	30°13'34.50"	160m	东南		
	闲林职高	119°58'40.08"	30°13'27.04"	340m	东南		
	钱家岭	119°58'33.04"	30°13'24.41"	400m	南侧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闲林港，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水环境	闲林港	东北	约 8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租用已建厂房，所在区域不涉及重要物种、生态敏感

区以及其他需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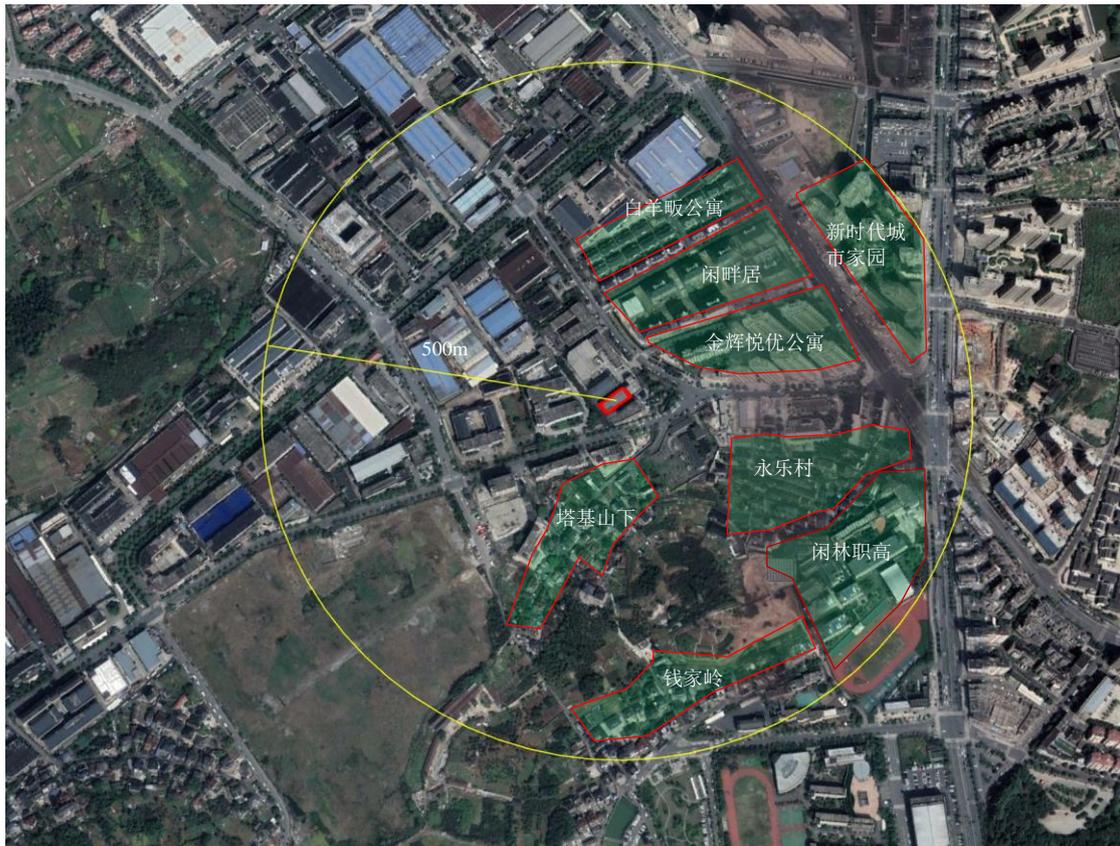


图 3-1 保护目标分布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经采用气浮除油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最终由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的函》，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余杭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尾水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3-4。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8	20	100
最终排环境标准	6-9	40	10	10	2(4) ^②	0.3 ^①	1	1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排放参照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3、噪声限值

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3-12。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氨氮。

2、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1	废水	废水量	601.26
2		COD _{Cr}	0.032
3		NH ₃ -N	0.010

3、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杭环发〔2015〕143号）、《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余政办〔2015〕199号）等文件有关规定，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水污染物 COD 小于 0.5t/a、氨氮小于 0.1t/a，因此本项目外排主要水污染物 COD、氨氮暂无需实施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裕丰路7号4幢二楼，租用杭州红丰机械厂现有厂房实施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安装作业噪声，本项目设备安装作业均是在厂房内进行，安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影响分析</p> <p>(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用水为超声波清洗工序用水、攻丝、钻孔工序切削液配制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其中切削液配制用水部分在切削液使用过程中通过自然蒸发和工件带出，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p> <p>1) 生产废水</p> <p>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自来水添加清洗剂（自来水和清洗剂用量质量比约 700:1，清洗剂年用量约 0.5t/a）采用超声波清洗工艺对攻丝、钻孔后的工件进行清洗除去工件表面残留的切削液（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超声波清洗机有 3 个清洗槽，单槽有效容积 60 升，清洗液每班更换 2 次，清洗工序自来水用量约 1.08t/d，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产生清洗废水 0.972t/d。</p> <p>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本项目清洗工序清洗废水收集后采用气浮除油工艺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参照《第二次污普工业源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机械加工环节采用清洗液对加工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产生系数为 58.5 千克/吨-原料（清洗剂），石油类产生系数为 19.5 千克/吨-原料（清洗剂），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清洗剂使用量为 500kg，则清洗废水中 COD 产生量为 0.030t/a，产生浓度 93.6mg/L，石油类产生量为 0.010t/a，产生浓度 31.2mg/L，采用上浮处理（物理处理）工艺对 COD 的净化效率为 30%，石油类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40%。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清洗工序清洗废水及主要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p>

表 4-1 清洗废水污染因子产生情况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纳管排放情况		
		mg/L	t/d	t/a	mg/L	t/d	t/a
清洗废水	废水量	/	0.972	320.76	/	0.972	320.76
	COD	93.6	0.00009	0.030	65.6	0.00006	0.021
	石油类	31.2	0.00003	0.010	18.7	0.00002	0.006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1.0t/d (330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5t/d (280.5t/a)。生活污水水质按 COD_{Cr} 350mg/L、BOD₅ 200 mg/L、NH₃-N 35mg/L、SS 20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0.098t/a、BOD₅ 0.056t/a、NH₃-N 0.010t/a、SS 0.056t/a。

本项目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余杭塘河，项目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5t/d (280.5t/a)，各主要污染物外排环境浓度为 COD_{Cr} 40 mg/L、BOD₅ 10mg/L、NH₃-N 4 mg/L、SS 10 mg/L，排放量为 COD 0.011t/a、BOD₅ 0.003 t/a、NH₃-N 0.001t/a、SS 0.004t/a。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数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环境			排放时 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 (m³/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排放 量 (m³/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员工 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产污系 数法	0.85	350	0.021	化粪池	/	产污系 数法	0.85	40	0.002	4620
			BOD ₅			200	0.012					10	0.0006	
			NH ₃ -N			35	0.002					2 (4)	0.0002	
			SS			200	0.012					10	0.0006	
清洗	/	超声波 清洗机 排水	COD	产污系 数法	0.972	93.6	0.006	气浮 隔油	/	产污系 数法	0.972	40	0.003	4620
			石油类			31.2	0.002					1	0.00007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厕所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余杭塘河（京杭运河），属间接排放。由于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污染物量较小，且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项目周边地表水水体质量不产生影响。周边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3。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 _{Cr} 石油类	纳管，进入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余杭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清洗废水预处理设施	气浮+隔油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2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W002	化粪池	/							
3	雨水	/			排入雨水管网	间歇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废水最终经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余杭塘河，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4。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mg.L)
1	DW001	119.959447	30.218442	0.56698	纳管	连续排放	/	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余杭污水处理厂	COD	4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NH ₃ -N	4
5									BOD ₅	10
6									石油类	1

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40
2		NH ₃ -N		(2) 4
3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0
4		BOD ₅		10
5		石油类		1
6		动植物油		1

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	0.000097	0.032
		BOD ₅	10	0.000170	0.056
		SS	10	0.000170	0.056
		氨氮	4	0.000030	0.010
		石油类	1	0.000018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40	0.000097	0.032
		BOD ₅	10	0.000170	0.056
		SS	10	0.000170	0.056
		氨氮	4	0.000030	0.010
		石油类	1	0.000018	0.006

(3) 废水预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水源强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全年污水排放量为（601.26t/a），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属间接排放。由于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染物量较少，排放量不大，且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余杭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等不利影响。

1、生产废水预处理工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根据产污系数分析，本项目清洗废水中 COD 浓度约为 93.6mg/L，石油类浓度约为 31.2mg/L。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气浮隔油一体化处理工艺。参考《第二次污普工业源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机械加工环节采用清洗液对加工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采用上浮处理工艺对石油类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40%，则本项目清洗废水采用气浮隔油处理后废水中石油类污染物浓度可降至 18.72mg/L，COD 浓度可降至 65.5 mg/L，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石油类浓度可满足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食宿，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废水，经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纳管排放要求。

气浮隔油废水预处理工艺说明：气浮隔油处理工艺就是在含油废水中通过通入空气使水中产生微气泡，使废水中的乳化油、分散油附着在气泡上，随气泡一起上浮到水面集中回收。

(4) 余杭污水处理厂概况

杭州余杭净水有限公司余杭污水处理厂位于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工业园余杭塘路与东西大道交叉口西侧，总规模为 13.5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3 万 m³/d、二期工程规模为 1.5 万 m³/d、三期工程规模为 1.5 万 m³/d，四期工程规模为 7.5 万 m³/d。）尾水排入北侧余杭塘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目前余杭区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已正式运行，总处理能力为 13.5 万 m³/d。污水

厂服务范围为余杭组团各街道，即余杭、闲林、仓前、五常、中泰等五个街道，及西部四镇（径山、黄湖、百丈、鸬鸟）。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目前余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负荷在 76.1%左右，尚有较大余量接纳废水。余杭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尾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余杭污水处理厂尾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2023.1.31	pH	7.4	6~9	无量纲	是
	生化需氧量	4	10	mg/L	是
	总磷	0.05	0.3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14	40	mg/L	是
	色度	<2	30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铬	<0.03	0.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砷	0.0005	0.1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悬浮物	8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05	0.5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mg/L	是
	氨氮	1.142	4	mg/L	是
	总氮	8.90	15	mg/L	是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动植物油	0.11	1	mg/L	是	

从上表可知，余杭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相关标准要求。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处理设进口及排放口、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石油类	每年一次	GB8978-1996

2、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1) 含油金属碎屑

本项目攻丝、钻孔加工过程产生的一定量金属碎屑。攻丝、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大部分金属碎屑被切削液带入相应机加工设备旁的水箱（切削液箱）中，沉淀形成金属碎屑泥，少量金属碎屑由人工清洁设备收集集中存放。本项目攻丝、钻孔机加工工序年加工工件总重约420吨，参考《第二次污普工业源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污系数核算表”，通用设备制造业阀门及旋塞制造，废边角料产生系数为18.7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含油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8.0 t/a。

2) 废切削液

本项目攻丝、钻孔为湿式加工，钻孔、攻丝作业时采用切削液喷淋到作业面上，起到润滑、冷却等作用。切削液由原液和自来水按照 1:10 的比例配置，钻孔、攻丝机自带水箱（切削液箱），作业时切削液通过水箱的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攻丝机、钻孔机共配置切削液循环水箱 16 只，每只水箱长、宽、高尺寸分别为 30mm×30mm×30mm，有效容积 0.022m³，攻丝机、钻孔机水箱中的切削液约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切削液0.352m³，约 0.4 吨。

此外，本项目清洗废水采用气浮隔油工艺处理过程中收集到的浮油，气浮除油工艺净化效率，清洗废水处理浮油产生量约为 10kg 左右，其主要成分为切削液中的油类物质，性质与废切削液类似，收集后与废切削液一起暂存后委托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8 吨/年。

3) 废液压油

本项目攻丝机采用液压攻丝机，全厂攻丝机液压油添加量约为 100kg，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液压油 0.1 吨/年。

4) 废机油

主要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 吨/年。

5) 废包装桶

主要是切削液、清洗剂、液压油、机油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根据本项目上述物料使用情况，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30 只，约 0.06 吨/年。

6)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清洁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等，产生量约 0.1t/a。

7) 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采用气浮+隔油工艺处理，年处理规模为 280.5t/d，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泥，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0.020t/a。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垃圾生产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3t/a。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见表 4-9。

表 4-9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含油金属碎屑	攻丝、钻孔	固态	金属、切削液	8.0
2	废切削液	攻丝、钻孔	液态	切削液、杂质	0.8
3	废液压油	攻丝机	液态	矿物基础油	0.1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基础油	0.02
5	废包装桶	切削液、清洗剂、液压油、机油辅助材料使用	固态	铁/塑料，残留物料	0.06
6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设备维修保养、员工劳动保护	固态	棉、麻、化纤及粘附矿物油	0.1
7	废水处理污泥	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	半固态	金属碎屑、石油类	0.02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3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1)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定建设项目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含油金属碎屑	攻丝、钻孔	固态	金属、切削液	是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且未包括在章节 6, 属于固体废物。
2	废切削液	攻丝、钻孔	液态	切削液、杂质	是	4.2a) 条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且未包括在章节 6, 属于固体废物。
3	废液压油	攻丝机	液态	矿物基础油	是	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且未包括在章节 6, 属于固体废物。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基础油	是	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且未包括在章节 6, 属于固体废物。
5	废包装桶	切削液等辅助材料使用	固态	铁/塑料, 残留物料	是	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且未包括在章节 6, 属于固体废物。
6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设备维修保养、员工劳动保护	固态	棉、麻、化纤及粘附矿物油	是	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且未包括在章节 6, 属于固体废物。
7	废水处理污泥	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	半固态	金属碎屑、石油类	是	4.3 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且未包括在章节 6, 属于固体废物。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 h) 条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且未包括在章节 6, 属于固体废物。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含油金属碎屑	攻丝、钻孔	是	HW09, 900-006-09
2	废切削液	攻丝、钻孔	是	HW09, 900-006-09
3	废液压油	攻丝机	是	HW08, 900-218-08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是	HW08, 900-214-08
5	废包装桶	切削液等辅助材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6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设备维修保养等	是	HW49, 900-041-49
7	废水处理污泥	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	是	HW08, 900-210-08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2, 表 4-13。

表 4-1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含油金属碎屑	攻丝、钻孔	固态	金属、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8.0
2	废切削液	攻丝、钻孔	液态	切削液、杂质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8
3	废液压油	攻丝机	液态	矿物基础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基础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2
5	废包装桶	切削液等辅助材料使用	固态	铁/塑料, 残留物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6
6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设备维修保养等	固态	棉、麻、化纤及粘附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7	废水处理污泥	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	半固态	金属碎屑、石油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02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3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攻丝、钻孔	攻丝机、钻孔机	含油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	8.0	压滤过滤后综合利用*	8.0	出售综合利用
攻丝、钻孔	攻丝机、钻孔机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	0.8	专用包装桶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库暂存, 统一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0.8	委托处置
攻丝	攻丝机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	0.10		0.10	
设备维修保养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	0.02		0.02	
原辅料使用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	0.06		0.06	
设备维修保养	/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	0.1	0.1		
废水处理	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	0.02	危险废物仓库内暂存, 统一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0.0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	3.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3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本项目攻丝、钻孔工序产生的含油金属碎屑经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根据企业情况及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具体情况见表4-14。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及代码	位置	面积	包装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仓库	含油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车间东侧	10m ²	专用包装袋包装	2.5 t	1 季度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专用包装桶包装	1.0 t	一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t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t	一季度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仓库内堆存	0.2 t	半年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HW49, 900-041-49			专用包装袋包装	0.1t	一年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专用包装桶包装	0.01t	一季度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措施

企业应按照《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生产过程中推行绿色办公，从源头消减生活垃圾产生量。厂区内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要求。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配建相关贮存设施，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岗位培训，并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管理，实行领导负责制、岗位负责制、岗位培训制及持证上岗。装有危险固废的容器、贮存地点须及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醒目标注危险固废的相关信息。危险固废贮存点须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潮工作。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须配设足够的通讯、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四周须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危险废物须及时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格按照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等管理工作。

4、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车间内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均为室内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可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 (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流水线 1	攻丝、钻孔	攻丝机、钻孔机	频发	类比法	75	设置减震基 厂房隔声	20	类比法	55	2400
流水线 2	攻丝、钻孔	攻丝机、钻孔机	频发	类比法	75	设置减震基 础, 厂房隔声	20	类比法	55	2400
流水线 3	攻丝、钻孔	攻丝机、钻孔机	频发	类比法	75	设置减震基 础, 厂房隔声	20	类比法	55	2400
流水线 4	攻丝、钻孔	攻丝机、钻孔机	频发	类比法	75	设置减震基 础, 厂房隔声	20	类比法	55	2400
超声波清洗机	超声波清洗机	电机	频发	类比法	65	设置减震基 础, 厂房隔声	20	类比法	45	2400
检验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90	设置隔声罩 或设置单独 的空压机隔 间、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60	2400
烘干	烘箱	烘箱	频发	类比法	50	设置减震基 础, 厂房隔声	20	类比法	30	2400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备	电机	频发	类比法	65	设置减震基 础, 设置隔声 罩	15	类比法	50	2400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典型噪声预测模型”中的工艺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可按式 A-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

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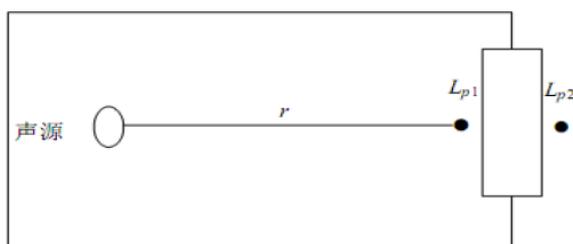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A-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 A-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 A-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A-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A-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 A-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A-4})$$

② 某预测点总等效声级模式

根据已获得的噪声源数据和声波从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 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级衰减量, 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时在预测点测试的 A

声级 L_{Ai} ，确定计算预测点 T 时段内的等效 A 声级：

$$L_{eq}(A) = 10 \lg \left(\frac{\sum_{i=1}^n t_i 10^{0.1L_{Ai}}}{T}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总等效声级；

n—声源总数；

T—等效时间。

2)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故仅预测昼噪声。经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及几何衰减值

序号	声源	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套)	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m) 及几何衰减值 dB(A)							
				东	几何衰 减值	南	几何衰 减值	西	几何衰 减值	北	几何衰 减值
1	流水线 1	55	1	40	32.0	40	32.0	40	32.0	90	39.1
2	流水线 2	55	1	40	32.0	40	32.0	40	32.0	90	39.1
3	流水线 3	55	1	50	34.0	40	32.0	20	26.0	90	39.1
4	流水线 4	55	1	50	34.0	40	32.0	20	26.0	90	39.1
5	超声波清洗机	45	1	60	35.6	35	31.0	20	26.0	95	39.6
6	空压机	55	1	50	34.0	35	31.0	20	26.0	95	39.6
7	烘箱	60	1	60	35.6	40	32.0	10	20.0	90	39.1
8	废水处理设备	50	1	70	34.0	40	32.0	5	14.0	90	39.1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位置	预测时间段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东厂界	昼间	29.9	29.9	65
南厂界	昼间	32.4	32.4	
西厂界	昼间	42.2	42.2	
北厂界	昼间	25.2	25.2	

由上表可见，经预测，在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车间设备噪声经过衰减，四侧厂界昼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厂区周边声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削减噪声源强；优化车间平面布置；生产设备设置防振器、隔振垫，其基础应加固加强，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建设单位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现状。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侧	LeqdB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原辅料中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机械油、切削液、危险废物等。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消耗情况见表 4-19，厂区内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表表 4-20。

表 4-19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危险特性描述
1	液压油	油类物质	/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确定危险物质。序号 381，临界量 2500 吨。
2	机油	油类物质	/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确定危险物质。序号 381，临界量 2500 吨。
3	切削液	含油类物质	/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确定危险物质。序号 381，临界量 2500 吨。
4	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68439-50-9	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柠檬酸钠	68-04-2	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5	含油金属碎屑		/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 吨。
6	废切削液			
7	废液压油			
8	废机油			
9	废包装桶			
10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表 4-2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油类物质	生产车间	/	0.1	2500	0.00001
2	机油	油类物质		/	0.02	2500	0.000008
3	切削液	油类物质		/	0.4	2500	0.00016

4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	4.32	50	0.0864
合计						0.0866

由上表可知，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为 0.0866，属于 Q<1 范围，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本次评价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涉及物质	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
1	生产车间	油类物质	车间内发生火灾，受污染消防水影响周边水环境。
2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	液态的危险废物泄漏，固态危险废遭雨淋产生渗滤液等；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于二层厂房内，只要做好仓库内放渗漏、防泄漏措施，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泄漏物受纳桶等，对外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风险物质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车间内按照防火间距标准进行布置；生产及物料仓库等区域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库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3）危险废物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

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4) 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质和设施；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等，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等设置在 2 层以上，泄漏容易发现，基本无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要求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超声波清洗涉水作业区等做好防腐、防渗、放泄漏措施，减少废水、危险废物等的渗漏。项目车间内防渗要求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车间内防渗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超声波清洗作业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一般防渗区	钻孔、攻丝作业区，原料产品堆放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杭州余杭区闲林都市产业园区内现有厂房实施，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生态环境现状。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项目厂区内不存在电磁辐射源，故本环评不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综合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气浮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规定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A)	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油泵设置隔声罩或独立的设备间减缓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p> <p>2、定期开展预案演练,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成立环境管理机构</p> <p>企业应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制定一系列的环境管理制度具体落实企业内部生产运行过程中的各项国家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p> <p>2、履行排污许可管理</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杭州新尔美机械有限公司行业类别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根据行业类别判断的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不涉及通</p>			

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杭州新尔美机械有限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第3款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1.5
噪声	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1.0
固体废物	车间内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2.5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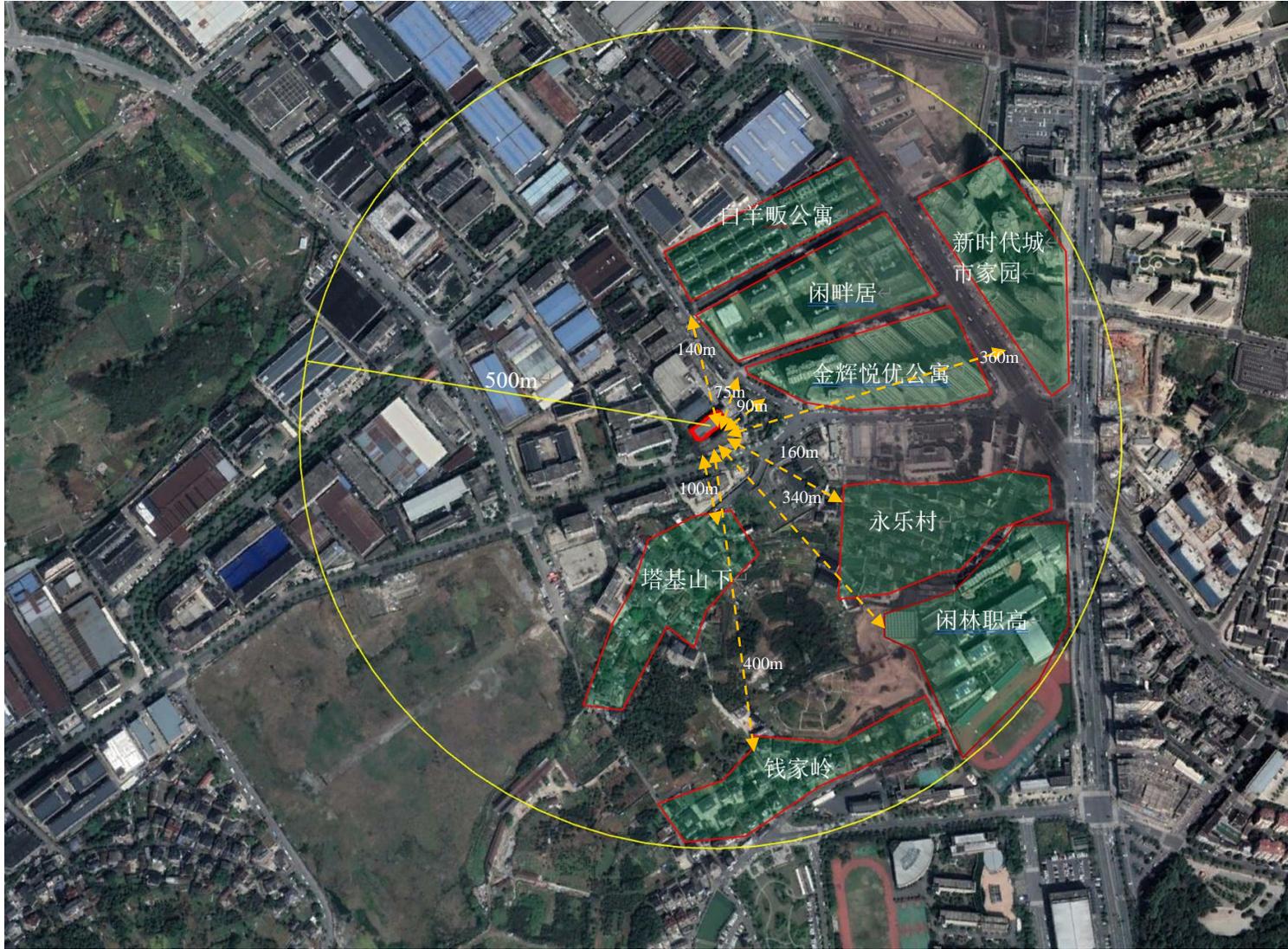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杭州新尔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比例阀 350 万件新建项目符合余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但对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	/	/	/	/	/	/	/	
废水 (t/a)	综合 废水	水量	/	/	/	601.26	0	601.26	+601.26
		COD	/	/	/	0.032	0	0.032	+0.032
		氨氮	/	/	/	0.010	0	0.010	+0.01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t/a)	生活垃圾	/	/	/	3.3	0	3.3	+3.3	
危险废 物(t/a)	含油金属碎屑	/	/	/	8.0	0	8.0	+8.0	
	废切削液	/	/	/	0.8	0	0.8	+0.8	
	废液压油	/	/	/	0.1	0	0.1	+0.1	
	废机油	/	/	/	0.02	0	0.02	+0.02	
	废包装桶	/	/	/	0.06	0	0.06	+0.06	
	废含油抹 布手套等	/	/	/	0.1	0	0.1	+0.1	
	废水处理 污泥	/	/	/	0.02	0	0.0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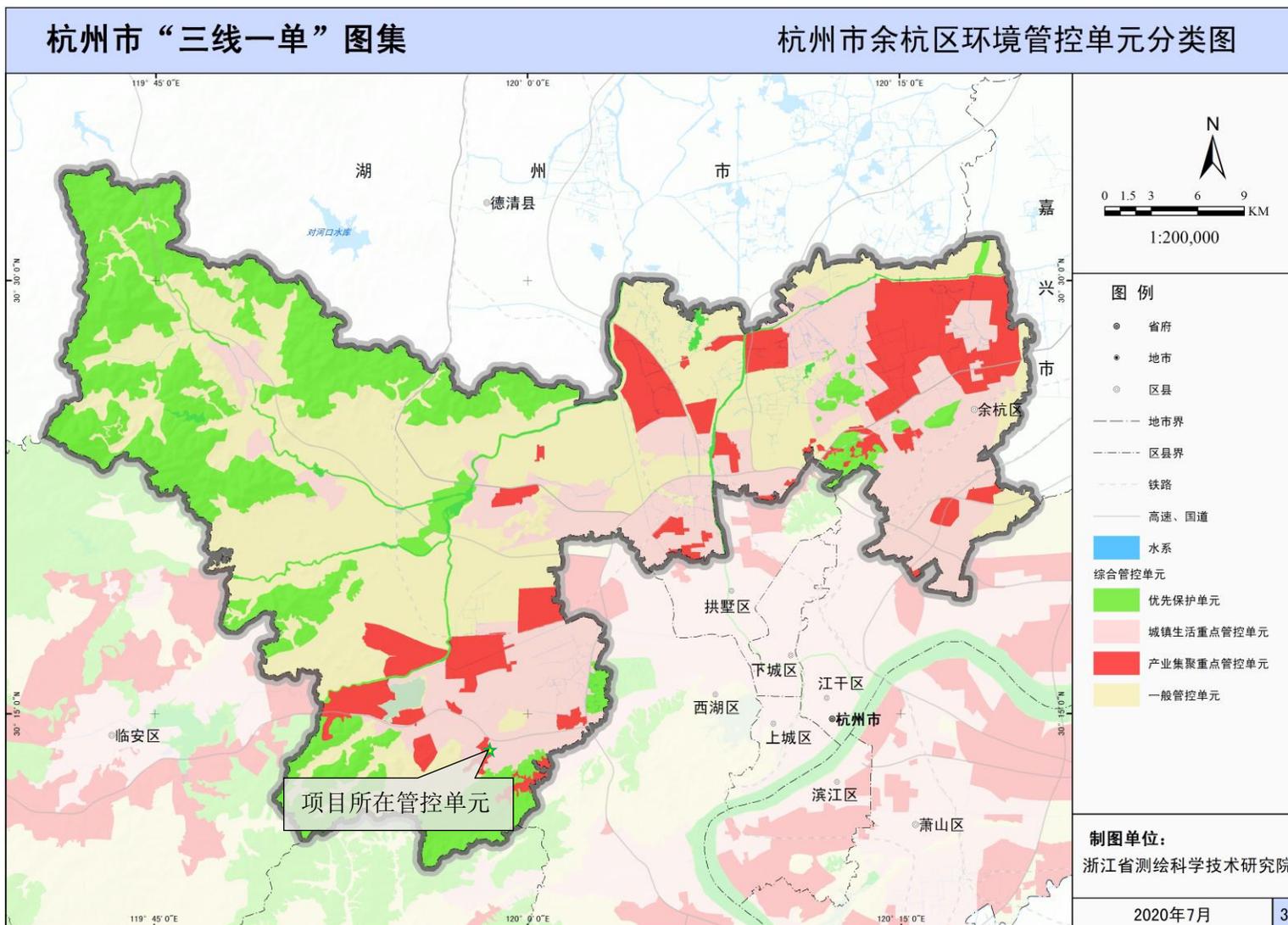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9月2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9-330110-07-02-456622						
	项目名称	杭州新尔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比例阀350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详细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裕丰路7号4幢二楼						
	国标行业	阀门和旋塞制造（3443）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11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杭余出国用（2011）第118-471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13.2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13.26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租用杭州红丰机械厂位于余杭区闲林街道裕丰路7号4幢二楼的工业厂房613.26平方米，购置自动钻床、自动攻丝机、超声波清洗机、烘箱、空压机、气密检测仪等设备48台/套，经攻丝、钻孔、清洗、烘干、检测等机加工处理，形成年产比例阀350万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江龙彪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5812060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裕丰路7号4幢二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9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	0.0000	58.0000	12.0000	10.0000	10.0000	0.0000	1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	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杭州新尔美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10MACWKWRQ9E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裕丰路7号4幢二楼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
	注册资金(万)	5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小时;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江龙彪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58120605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厂房租赁合同、产权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CWKWRQ9E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称	杭州新尔美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江龙彪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裕丰路7号4幢二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红丰机械厂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江龙彪、应洁

由于乙方因生产需要，向甲方租用厂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余杭区闲林街道裕丰路7号4幢二楼杭州红丰机械厂的厂房，面积613.26平方米（以下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1.2 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执照等相关手续，不得有违法生产的行为和储存有违法律的物品。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三年，即从2023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免租装修期13天（2023年9月17日~2023年9月30日）。

2.2 租赁期结束后乙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租赁物，须于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内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相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乙方不得转租。

第三条 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及支付方式

3.1 租金：壹拾叁万玖仟元整（¥139000），租金付款方式：半年一付（在租金到期前一个月支付），先付款后使用，前两年内房租不变。

3.2 在租赁期间产生的费用如：水、电费由乙方承担，还需承担园区的管理费每月0.8元/平方米，如共区域的治安、电工、传达室工资、电梯维护等费用。此费用不包括垃圾运费与电梯维修的材料费。

3.3 水电费等费用由专人每月抄送，乙方应在收到费用票据后3日内交给甲方。

3.4 乙方需向甲方交押金人民币壹万元伍仟元整（¥15000）。

第四条 供水、电

4.1 甲方负责把水电接到厂房，车间内水电安装由乙方承担，用电量不得超过50千瓦。

第五条 防火安全

5.1 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

5.2 甲方已在乙方租用的厂房内按装消防箱、消防带各3个，灭火器共6只，4kg/只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乙方要对消防设施进行保养维护，在租赁期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严禁将厂房内的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严禁在安全出口、楼梯等堆放物品。

5.3 乙方在厂房内因维修设备等需要进行明火作业时（含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5.4 乙方应落实消防责任人和安全责任人（须持证）。

5.5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检查

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并应立即整改甲方提出的消防安全隐患。

5.6 在租赁期内,若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给甲方带来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六条 装修

6.1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须对厂房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方案,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施工。

6.2 乙方在施工期内不得破坏原有房屋结构。

6.3 乙方在设备摆放时应按照甲方的意见,特别是重型设备的摆放。

第七条 合同终止

7.1 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水电费、物管费用超7日,甲方在书面通知后还未支付相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厂房内的有关设施(如水、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交纳30%违约金。

7.2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年房租30%违约金作为赔偿。如遇国家建设、街道需拆迁等不可抗力导致厂房被征用或使用场地减少时,甲方退还乙方已交纳未到期的房租,甲方不承担其他经济损失。

7.3 乙方在解除租赁合同须履行以下手续:

- 应将房屋恢复原状。
-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相关水电费、物业费。
- 消防设施应完好无损(灭火器应在合格期内)。
- 甲方在乙方履行上述义务验收合格后将押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全部(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江代彪 代

授权代表(签字):

陈德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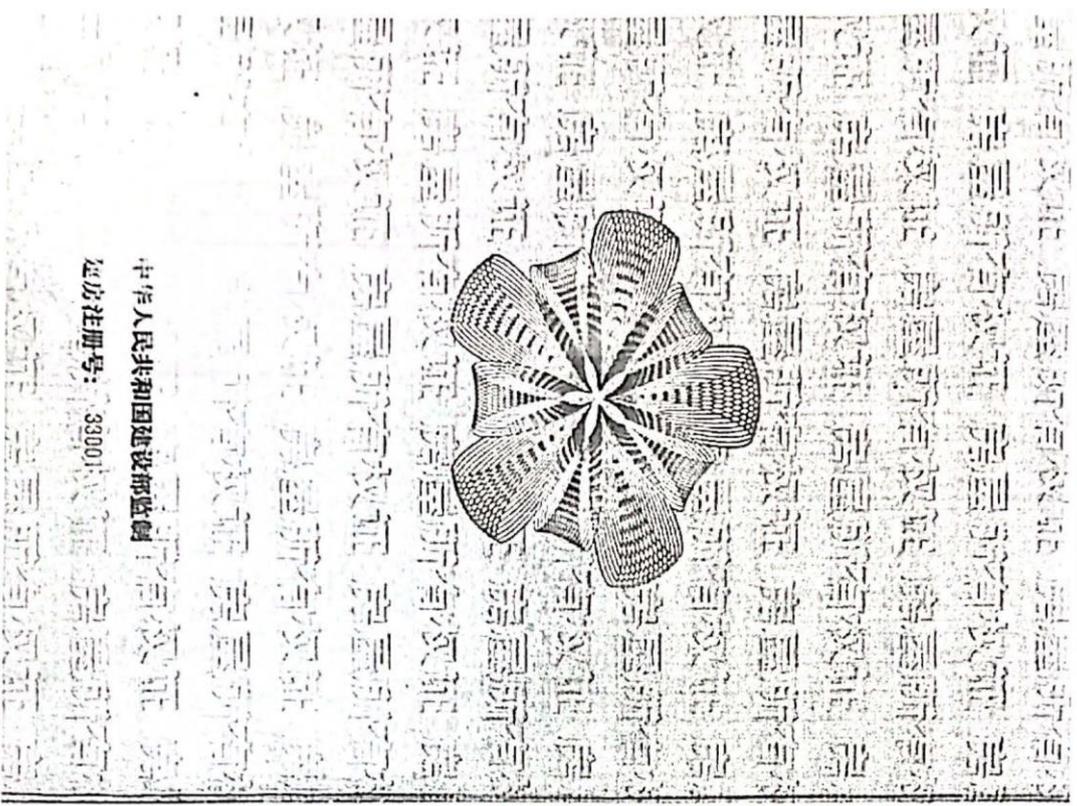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33001

房屋所有权证 闲 字第07006990 证号

余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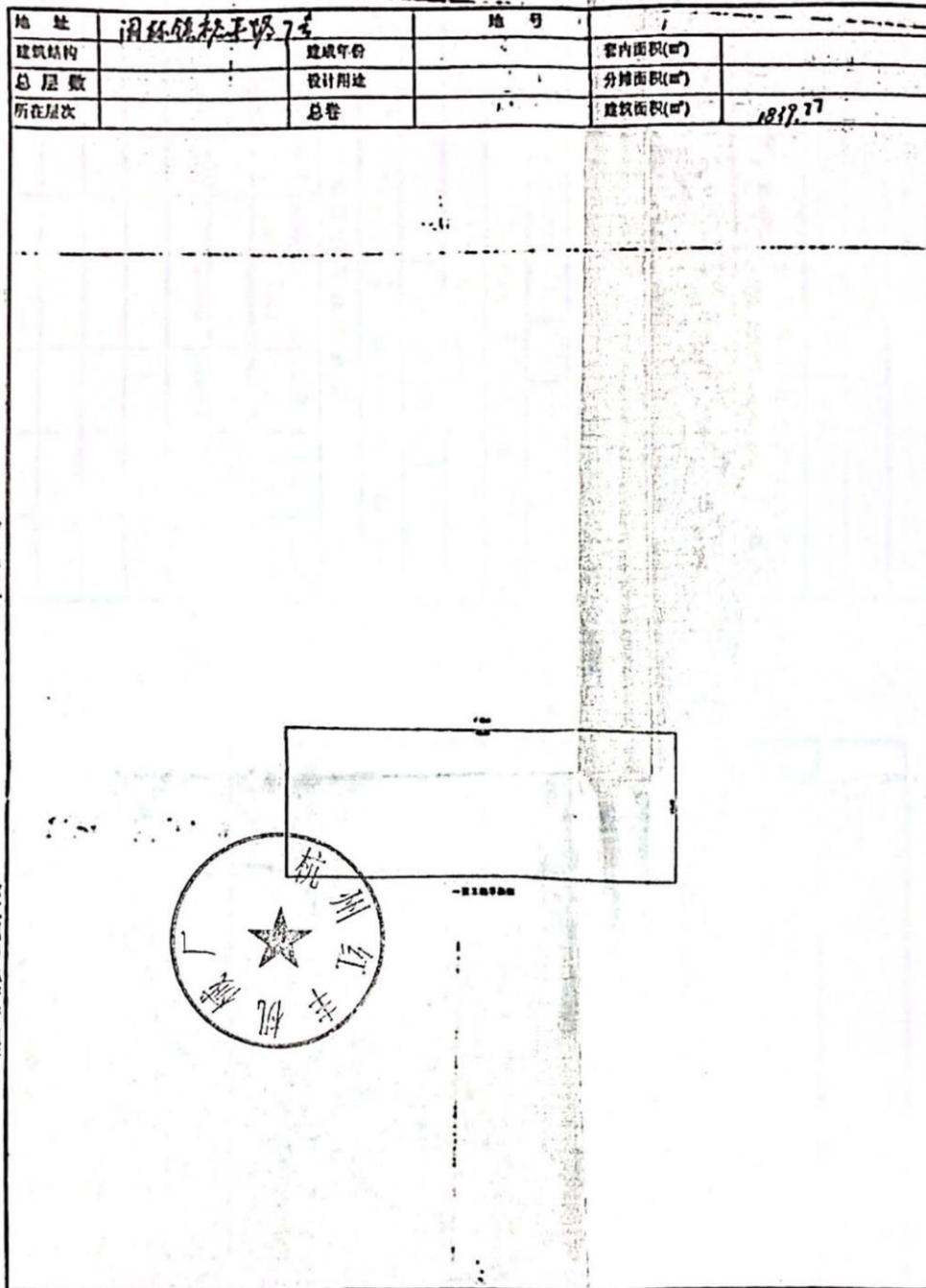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此证作抵押担保业务使用

发证机关：杭州市房产管理局

盖章

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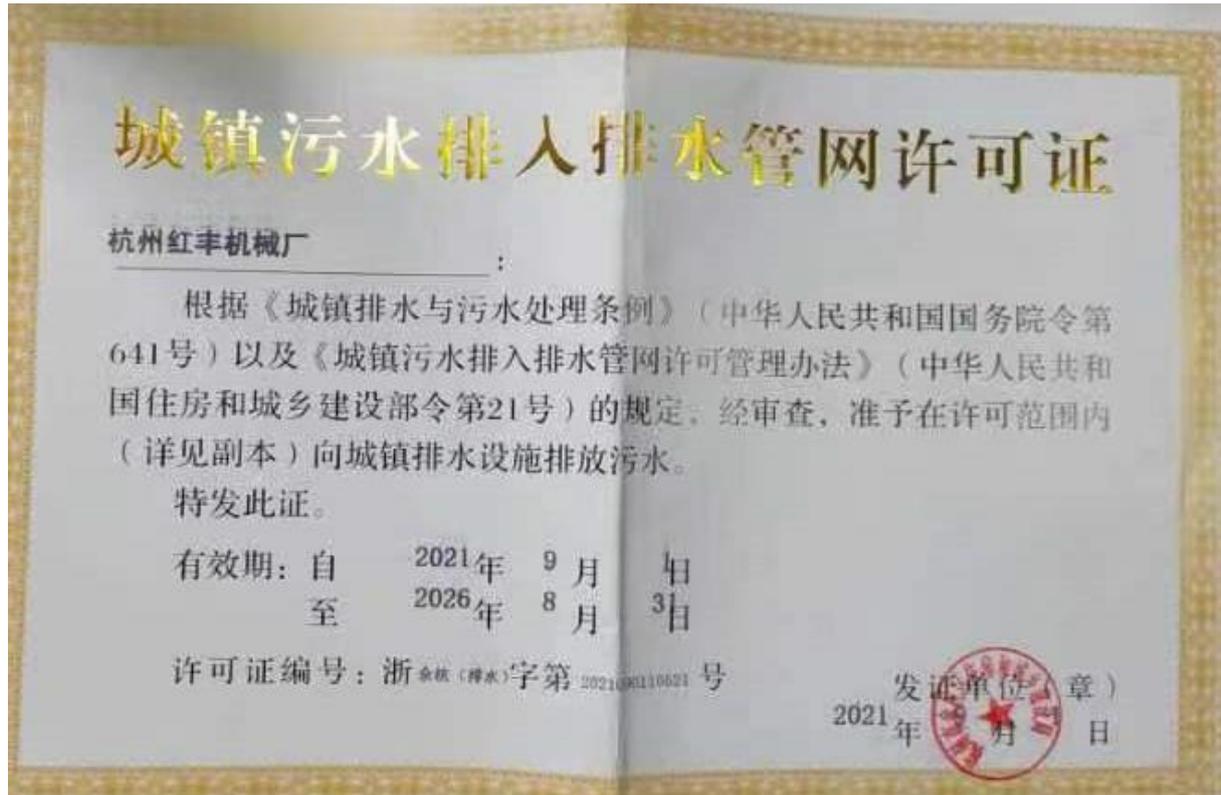


余杭镇房产管理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S 扫描全能王

附件 3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材料安全资料表 (MSDS)

一、化学物品与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GRUNTE CLEANER 109V 清洗剂
企业名称: 昆山洁润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宋家港路 299-1 号茂轩产业园 2 栋
邮政编码: 215000
应急电话: 18013228676

二、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制品/混合物:	混合物	含量	CAS 号
大致组成: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 -10%	68213-23-0
	柠檬酸钠	5 -10%	6132-04-3

三、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不属于危险品。
爆炸危险: 不可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长时间接触皮肤, 可能引起皮炎。
环境危害: 无数据。

四、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冲洗, 必要时请找专业眼科医生医治。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物, 用清水清洗, 必要时就医。
吸 入: 移到空气新鲜的场所, 必要时就医。
食 入: 饮大量水, 呕吐, 将食物吐出, 必要时找医生医治。

五、消防措施

燃 烧 性: 不可燃液体
燃烧(分解)产物: 水、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灭火要领: 将灭火剂喷射于火焰的上方进行灭火
灭 火 器: 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器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大量泄露的场合，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泥土等围堵防止泄漏扩散，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和渗入土壤，用泵、空容器回收。
少量泄漏的场合，用泥土、木屑、废棉纱等吸附泄漏物，用大量水冲洗。
应急人员操作时穿戴工作服，防水手套等劳保用品。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操作时佩戴防护眼镜和手套。
蒸气吸入会引起恶心，因此在通风的场所进行操作，并佩戴呼吸保护器具以防止吸入蒸气。

储存注意事项： 密闭的容器中保存，0-40℃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曝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与氧化剂和酸分开储存。

搬运处置注意事项： 防止跌落和碰撞。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无标准

检测方法： 无规定

工程控制： 提供充分的局部通风，提供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必要的情况下使用呼吸保护用具。

身体防护： 穿戴工作服。

手防护： 长时间反复接触的场合应佩戴防水手套。

眼睛防护： 泡沫飞溅的场合应佩戴安全防护眼镜。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禁止明火，饮食。工作完毕后淋浴，工作服清洗后再使用。

九、物理化学性质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轻微

相对密度（水=1）： 1.05±0.05

沸点/沸点范围（℃）： 无相关数据

pH值（5%）： 9.0-11.0

闪点： 无

溶解性： 水中易溶

爆炸极限： 无相关数据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险： 不聚合

禁配物： 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40℃以上高温、-5℃以下低温，日光曝晒及雨淋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₅₀, rat)：无相关数据

刺激性：对眼部有刺激性。
长期反复接触皮肤，引起皮肤脱脂，皲裂，皮炎。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无资料
迁移性：无资料	

十三、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有害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废液由专门的废液处理人员处理，或交由资质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的容器在焊接、冲压、切割等加工时应注意残留液体可能会爆沸。
废液避免接触土壤和水体。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及编号：一般化学品	安全标签：无
包装标志：无特别标志	包装方法：25L 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避免碰撞和跌落，长途运输应考虑必要的减震措施	

十五、法规信息

环境保护法：适用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适用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昆山洁润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填表(修改)时间：2019年7月8日
填写部门：技术部



R-40AR 水溶性切削液

简介 R-40AR 水溶性切削液是新型不含磷，不含氮，抗菌型环保乳化切削液。适用于钢、铸铁、铝合金的切削加工，包含车、钻、镗、铰等多数加工方式。产品具有优良的润滑性、防锈性、冷却性和消泡性能，同时具有突出的抗腐蚀性能和耐硬水性能，可长时间循环使用，从而降低综合使用成本。广泛适用于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加工及电子电气部件的生产加工行业。

- 特 长**
- 1、通用性强，适用于多种金属的各种加工。
 - 2、优异的润滑性能确保加工精度和刀具的使用寿命。
 - 3、优异的防锈性能确保工件和昂贵的机床设备不被锈蚀。
 - 4、突出的抗腐蚀能力可长时间循环使用。
 - 5、不含磷，不含氮对环境和健康有利。
 - 6、良好的废液处理性能，可按一般工业废水进行处理。

典型数据

原 液	外观..... 黄色液体	密度 20℃ g/cm ³0.91
稀 释 液 (30倍)	外观..... 白色乳状液体	pH值.....9.2
泡沫性能	室温 mL.....0	
防锈性	铸铁单片 35±2℃ 48小时.....	无锈

*上述数据并不代表产品的质量指标，质量指标请参照产品检验标准

配制方法 用工业自来水直接配制（为获得最佳的使用性能，建议全硬度范围为50-150ppm），配制时将自来水先加入液箱中，然后边搅拌（或打循环）边加入原液至规定浓度，循环使用。

推荐浓度 轻切削及磨削.....3-5% 一般切削加工.....5%
 中重负荷切削加工.....7-10% 超重负荷切削加工.....10-20%

浓度系数 (手持式糖度计 20℃)1.3

贮存条件 室内贮存，选择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防止水分和杂质混入

保质期 0-40℃条件下保质期为一年

安全健康 请阅读我公司发布的MSDS

- 注意事项**
- 1 贮存过程中防止水分和杂质的进入，否则可能导致产品变质
 - 2 使用过程中应注意保持浓度，否则有可能导致防锈性下降
 - 3 加工过程中尽量避免杂油和杂质的混入，建议安装除油装置
 - 4 尽量将切屑排除在切削液之外，建议安装过滤设备及磁性分离装置
 - 5 避免与其他公司的油品混合使用，如有疑问请咨询本公司

包装规格 200L 铁桶 170KG; IBC 吨装桶 850KG

销售总部: 苏州特润宁润滑油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春晖路永大商业广场 801.802 室

制造总部: 江苏赢新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江新路

销售总部: TEL:0512-57868002 FAX:57649202 制造总部: TEL:0513-81904707 FAX:81904806

